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以众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上海以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的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前端与同步系统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前端与同步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以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47.01万元，资产总额为784.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以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注：只有当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时，才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企业或者无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声明函。